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1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163 號 3 樓多功能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7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7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－王董事長宗進、張董事榮發（委託出席）、
林董事省三、林董事榮華、謝董事志堅、
張董事正鏞、戴董事錦銓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
股務部謝協理淑蕙、稽核室王經理軍越

主席：王董事長宗進

紀錄：李康萱

壹、宣布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
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

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。

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無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股務部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司法第 204 條第 2 項及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002422930 號函釋意旨，擬增訂第 2 條第 2 項，明訂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- 二、因本公司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，故擬增訂第 6 條第 1 項第 8 款，明訂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應提董事會討論。
- 三、擬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，明訂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及程序。
- 四、第 18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；其餘條文為文字修訂及項次調整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

主席：王宗進

紀錄：李康萱